

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574號

原告 李奕賢

被告 蔡鎮宇

上列被告因本院113年度金上訴字第1569號詐欺等案件，經原告提起附帶民事訴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不能終結其審判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
刑事第三庭 審判長法官 林逸梅
法官 梁淑美
法官 陳珍如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許睿軒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23 日